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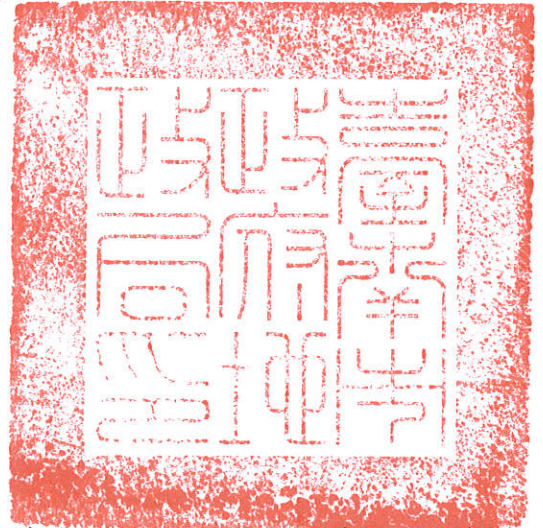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0784916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郭乃仁等3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永康區頂西段26地號及27地號等2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蔡亨輝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4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7月5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6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永康區頂西段26地號及27地號等2筆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1年06月28日南市地籍字第1110784916A號

| 編號 | 縣市  | 行政區 | 段   | 地號 | 面積m <sup>2</sup> | 原登記<br>名義人 | 權利<br>範圍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臺南市 | 永康區 | 頂西段 | 26 | 286.23           | 蔡亨輝        | 1/4      |
| 2  | 臺南市 | 永康區 | 頂西段 | 27 | 131.09           | 蔡亨輝        | 1/4      |

申請人(部分繼承人)應繼分如下：

| 編號 | 姓名  | 應繼分  | 編號 | 姓名  | 應繼分  | 編號 | 姓名  | 應繼分 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
| 1  | 郭○仁 | 1/20 | 2  | 郭○湘 | 2/20 | 3  | 郭○秀 | 1/20 |

(以下空白)

○